

#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有关政策和指引

2024 年 10 月

# 目 录

<b>关于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 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b>	<b>1</b>
<b>省有关补充政策.....</b>	<b>17</b>
<b>汽车报废更新指引 .....</b>	<b>18</b>
<b>个人乘用车置换更新指引 .....</b>	<b>20</b>
<b>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指引 .....</b>	<b>23</b>
<b>家装厨卫“焕新”指引 .....</b>	<b>25</b>
<b>旧房装修和厨卫、居家适老化改造指引 .....</b>	<b>27</b>
<b>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老旧营运货车指引 .....</b>	<b>38</b>

---

注： 家电以旧换新指引以本地市出台的具体指引为准。

# 关于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 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

粤办函〔2024〕269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要求，加力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 （一）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 **1. 品类和标准。**

根据《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结合广东实际，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穿戴设备等3类产品给予补贴，手机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0%，

每件补贴不超过 1000 元；平板、智能穿戴设备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各地市可结合实际将补贴范围扩展到上述“8+3”类品种以外的“N”类家电产品，补贴按照不高于以上类似产品的标准制定。“3+N”类产品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

**2.工作目标。**全省（不含深圳市）新一轮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家电销售量力争 201 万台。

**3.操作流程。**家电以旧换新由各地市按照统一标准具体组织实施。突出广东制造业优势，鼓励各地市指导当地龙头企业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渠道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消费者在各地市明确的商家或电商平台交付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按照前述品类和标准享受优惠。如国家对回收家电有新工作要求，按国家有关部委工作指引执行。

**4.责任分工。**商务部门负责总体组织协调，审核补贴资金。财政部门负责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税务部门负责开展家电销售发票审核。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发动生产企业参与活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在省统一部署下，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做好活动宣传等。

（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力支持汽车报废更新。

**1.品类和标准。**在落实《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号）基础上，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2万元/辆、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1.5万元/辆。相应报废机动车须在2024年7月25日（含当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自《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申请补贴的消费者，均按照以上标准给予补贴。

**2.工作目标。**全省（不含深圳市）汽车报废更新力争13.5万辆。

**3.操作流程。**个人消费者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提交补贴申请。商务部门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职责对消费者填报的个人信息、车辆信息及相关证件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税务部门配合做好新车销售发票审核。财政部门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4.责任分工。**商务部门负责总体组织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申请审核。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配合商务部门开展资金审核，会同商务部门做好资金拨付。公安部门负责开展消费者个人信息、报废机动车注销、新车注册登记等信息审核。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开展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匹配审核。税务部门负责配合开展新车销售发票审核。

（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力支持老旧货车报废更新。

**1.品类和标准。**根据《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分档次予以补贴。

（1）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见表1。

（2）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为：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或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见表2。

（3）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3.5万元/辆。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 (含) 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 (含) 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 (含) 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 (含) 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 (含) 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 (含) 以上	4.5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补贴标准 (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 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 轴	4.0
	3 轴	5.5
	4 轴及以上	6.5

**2.工作目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省(不含深圳市)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营运货车 2189 台，更新符合条件的营运货车 1939 台，新增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1110 台。

**3.操作流程。**按照《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 号)执行。

**4.责任分工。**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指导各地市按要求开展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并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条件、操作流程等作进一步明确。财政部门负责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商务部门负责指导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及时做好

老旧营运货车回收拆解工作并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报废营运货车注销登记以及更新营运货车注册登记等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力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1.品类和标准。** 报废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每辆车平均补贴8万元；更换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每套补贴4.2万元。

**2.工作目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省（不含深圳市）更新新能源公交车约2076辆，更新动力电池约2712套。

**3.操作流程。** 按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运函〔2024〕390号）执行。

**4.责任分工。** 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开展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工作，细化申报条件和操作流程。财政部门负责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商务部门负责指导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及时做好报废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回收拆解工作并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报废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注销登记，以及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注册登记等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力支持老旧农机报废更新。

**1.品类和标准。**在《广东省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粤农农规〔2024〕2号）基础上，按照要求提高报废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补贴额。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在新增纳入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植保无人机）、烘干机的基础上，再新增4个农机种类纳入补贴范围，具体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2.工作目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省（不含深圳市）报废更新老旧农业机械130台（套）。

**3.操作流程。**按照《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和后续相关文件落实。

**4.责任分工。**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商务部门负责发动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积极承担老旧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协助农业农村部门确定报废农机回收企业。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力支持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

**1.品类和标准。**对个人消费者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让本人名下注册登记的乘用车，并且在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广东购买乘用车新车的，发

放一次性购车补贴。转让车辆需在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前注册登记在个人消费者本人名下。补贴标准按照购买新车价格分为三档，购车价格为 7 万元（含）至 15 万元（不含）的，购买燃油车补贴 8000 元/辆；购车价格为 15 万元（含）至 25 万元（不含）的，购买燃油车补贴 12000 元/辆；购车价格为 25 万元（含）以上的，购买燃油车补贴 15000 元/辆。购买新能源车的在上述各档基础上增加补贴 1000 元。同一辆新车不得同时享受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补贴。如国家对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补贴明确标准，按国家有关部委工作指引执行。

**2.工作目标**：全省（不含深圳市）汽车置换更新力争 14.3 万辆。

**3.操作流程。**汽车置换更新由各地市按照省统一标准具体组织实施。个人消费者完成旧车置换并购买新车，在完成新车注册登记手续后，通过活动平台提交补贴申请，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公安、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对消费者个人信息、车辆交易发票及车辆注册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各地市按程序向申请人发放补贴。

**4.责任分工。**商务部门负责总体组织协调，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地市开展审核。财政部门负责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公安部门负责配合开展消费者个人信息、二手车转移登记、新车注册登记信息审核。税务部门负责配合开展二手车和新车交易发票审核。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在省统一部署下，

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负责组织实施汽车置换更新活动、开展活动宣传等。

（省商务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力支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1.品类和标准。**对消费者将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报废并购买符合有关要求的合格电动自行车予以补贴，具体品类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工作指引执行。

**2.工作目标。**全省（不含深圳市）实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力争40万辆。

**3.操作流程。**消费者将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报废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车后，凭新车销售发票、车辆登记证书和报废回收证明，向各地商务部门提交补贴申请。各地商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税务、财政等部门按职责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具体流程以国家有关部委的工作指引为准。

**4.责任分工。**商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具体实施方案，并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遴选并明确符合要求的销售商家和电动自行车产品，加大对参与以旧换新活动产品的抽查力度，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财政部门负责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税务部门负责新车销售发票审核。公安部门负责办理电动

自行车的报废注销和新车注册登记。商务、工信、生态环境部门协同负责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工作，其中商务部门负责组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参与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工作，工信部门负责废旧锂离子蓄电池的回收处理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回收处理工作。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中促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加力支持旧房装修和厨卫、居家适老化改造。

**1.品类和标准。**聚焦绿色、智能、适老，对消费者购买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给予补贴，促进智能家居消费。具体品类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工作指引执行。

**2.工作目标。**力争通过政策带动限额以上家具类、建筑及装潢材料类零售额较大幅度增长。

**3.操作流程。**消费者在各地市明确的商家或平台购买补贴品类中的家装产品，按照标准享受补贴。鼓励各地市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本项工作。

**4.责任分工。**住建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旧房装修和厨卫、居家适老化改造认定标准。商务部门组织相关产品的经销商参与。财政

部门负责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民政部门配合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相关工作。

（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组织实施

（九）强化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牵头抓好统筹，加快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细化相关领域补贴标准和操作指引，组织各地市落实本实施方案所列支持政策。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金融监管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要立足职责，积极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开展。（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金融监管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有序有力推进。省相关部门和各地市按照国家部署，统筹推进各领域以旧换新。对于家电以旧换新（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汽车报废更新、老旧货车报废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老旧农机报废更新等5类国家政策已明确品类和标准

的，要抓紧组织实施，尽快拨付资金。对于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3+N”家电等 2 类国家明确支持但尚未制定补贴标准，广东具有突出产业优势的，要结合国家要求和广东实际，抓紧研究明确品类和标准，尽快启动相关工作。对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和厨卫居家适老化改造等 2 类国家支持但尚未明确品类和标准的，要积极准备，做好政策衔接，确保国家专项实施细则出台后可立即启动实施。要密切跟进国家政策制定情况，如有新工作要求，及时对应调整完善我省政策，确保严格按国家规定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压实地市责任。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具体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聚焦企业和消费者实际需求，细化目标任务和落实举措，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细。鼓励各地市结合实际，充分发挥创造力，在符合中央和省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区加力支持政策措施。（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推进模式创新。统筹线上线下两种渠道，充分发挥电商平台联接生产企业、聚集销售企业、面向广大消费者的优势，更好引导消费者以旧换新，扩大政策覆盖面，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消费满意度。要推动政银企对接，鼓励银行机构充分运用金融工具，丰富消费金融产品，着力拓展汽车、高端家电等大宗消费金融服务。鼓励生产和销售企业提供产品优惠让利，形成“政府补贴+金融支持+企业让利”的叠加效应。要对接好国家平台，积极

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平台使用“粤焕新”公益品牌，形成良好示范效应和规模效应。（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金融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及时跟踪问效。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要做好政策协同，协调政策取向一致性，完善“日报告、周调度”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中的问题。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和各地市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商省财政厅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资金管理

（十四）严格资金使用。省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资金分配。省财政厅对以旧换新超长期国债资金单独调拨、专款专用，抓紧研究统筹做好我省配套资金安排和分配工作，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和行业主管部门科学合理制定资金测算方案，把握力度节奏，合理拨付资金，做好监控预警，加强监督核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用完的中央和

省级下达资金额度予以收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突出资金支付的简便、快捷、顺畅，用好信息化工具，强化部门间协同审核，简化补贴审核流程，减少审核层级，缩短审核时间，加快资金拨付。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会同省相关部门建立资金使用进度跟踪机制，把资金拨付效率和资金支出进度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紧盯各地市资金支出进度，梳理堵点难点，提出针对性措施。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要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资金使用规范有序。（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灵活调配资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会同省相关部门建立资金使用调度和灵活调配机制，对使用效率高、成效突出的地市，适当调增资金分配额度；对使用效率低、进度不达预期的地市，适当调减资金分配额度。若地市用完当年度国家和省下达资金额度，超出部分由其自行安排解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资金监管。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会同省相关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省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地市的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各地市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严禁截留、挤占和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电商平台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必须由省有关部门或各地市政府依法依规遴选。要加强电商平台监管，切实防止空转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政策宣贯

（十八）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各地市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开通可享受优惠补贴的多元化支付方式。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缺陷产品调查和召回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肃查处先涨价再折扣、以次充好出售低质产品、虚标能效水效等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并适时总结推广各地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鼓励各地市、行业协会组织加强供需对接，促进先进产品和模式交流推广。依托“12345”政府服务便民热线设立“两新”政策咨询热线等方式，进一步畅通沟通交流渠道，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办理。（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政务和数据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省有关补充政策

## 一、新增 10 类家电产品纳入家装厨卫“焕新”智能家居产品参考品类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根据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范围调整变化情况，新增 10 类家电产品纳入家装厨卫“焕新”智能家居产品参考品类予以补贴。

新增智能家居产品参考品类包括：空气净化器、衣物护理机、干衣机、投影仪、电风扇、蒸烤箱、电饭煲、微波炉、电磁炉、咖啡机。

家电以旧换新指引以各地市出台的具体指引为准。

## 二、优化加力支持个人乘用车置换更新补贴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已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4〕269号）明确的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时间调整，追溯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即对个人消费者在 2024 年 4 月 1 日（含当日，下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让本人名下注册登记的乘用车，并且在 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广东购买乘用车新车的，按加力支持个人乘用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向消费者发放一次性购车补贴。

# 汽车报废更新指引

## 一、补贴范围

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含当日，下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参加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应按《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 号）规定要求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自《广东省商务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相关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4〕204 号）发布之日起，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同一个人消费者名下的同一辆新车，不得同时享受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补贴。

本指引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

## 二、补贴标准

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对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的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 含已经发放补贴的申请 )，均按以上标准予以补贴。

## 三、补贴申报

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应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 个人乘用车置换更新指引

## 一、补贴范围

各地市在 2024 年 9 月 1 日（含当日，下同）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加力支持个人乘用车置换更新活动，对个人消费者转让本人名下登记的乘用车，并且在广东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乘用车新车的，向消费者发放一次性购车补贴，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广东进行乘用车置换更新的消费者追溯按新标准享受补贴。同一个人消费者名下的同一辆新车不得同时享受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补贴和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各地市在 2024 年 9 月 1 日（含当日，下同）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加力支持个人乘用车置换更新活动，对个人消费者转让本人名下注册登记的乘用车，并且在广东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乘用车新车的，向消费者发放一次性购车补贴，同一辆新车不得同时享受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补贴和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 （一）相关定义

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转让车辆是指登记在个人消费者本人名下的乘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取得有效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

新购车辆是指个人消费者在广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乘用车新车，取得有效的广东《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到公安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有效的《机

动车登记证书》。

广东汽车销售企业是指在广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营业执照并具备汽车销售经营范围的企业。

## (二) 其他条件

补贴受理和发放以地市为单位，以申请人提交的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为依据，确定补贴申请受理地和补贴发放地。补贴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参加申请补贴的转让车辆所有人和新购置车辆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本人名下。

2. 同一个人消费者只能申领一次补贴。

3. 转让车辆需在2024年8月22日前登记在个人消费者本人名下，并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所有权转让。新购车辆日期需在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并在2025年1月15日前在公安部门完成车辆注册登记手续。

4. 转让日期以《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上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购买日期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注册登记日期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注册日期为准。

5. 新车购买日期不得晚于该车注册登记日期。

## 二、补贴标准

本次加力支持个人乘用车置换更新活动设置统一补贴标准，

按照购买新车价格分为三档，购车价格为 7 万元(含)至 15 万元(不含)的，购买燃油车补贴 8000 元/辆；购车价格为 15 万元(含)至 25 万元(不含)的，购买燃油车补贴 12000 元/辆；购车价格为 25 万元(含)以上的，购买燃油车补贴 15000 元/辆。购买新能源车的在上述各档基础上增加补贴 1000 元。新购车辆价格以新车销售发票含税价格为准。如国家对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有其他要求，按国家工作指引执行。

#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指引

##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含当日，下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在广东省内报废已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含蓄电池），换购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并实施“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追溯管理的电动自行车，且购买新车销售价格 1500 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500 元。新购车辆价格以新车销售发票含税价格为准。每个消费者仅限补贴 1 辆新车。

鼓励享受补贴的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换购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其电池还应符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CB 43854）标准要求。

## 二、补贴申报

消费者向商家交付并委托办理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或自行办理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同时购买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并完成上牌登记后，通过活动平台（由各地市组织）填报个人信息（含银行账户信息），并上传旧车回收证明、注销证明、新车发票、新车合格证、行驶证等原件扫描件，提交补贴申请。

上述旧车回收证明由回收拆解企业出具，注销证明由公安部门出具，旧车回收证明、注销证明、新车发票出具时间应为 2024

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行驶证发证日期应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

# 家装厨卫“焕新”指引

## 一、补贴品类和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智能家居产品，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所需产品，居家适老化改造所需产品给予补贴。

（一）智能家居产品。参考品类：智能净水机、智能洗碗机、智能消毒柜、智能马桶（含智能马桶盖）、智能门锁、智能扫地机器人（含智能拖地机器人）、智能床（含智能床垫）、智能椅（含智能按摩椅）等。

（二）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所需产品。参考品类：成品门窗及配件、瓷砖及石材、木质地板及板材、涂料、吊顶（含龙骨）、节能灯具、卫浴洁具、净水及洗涤设备、成品厨柜及其配件、灶具及排烟设备等。

（三）居家适老化改造所需产品。参考品类：各类扶手、沐浴椅、坐便器、护理床、适老家具、防走失装置、安全监控装置、自动感应灯具等。

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不超过产品销售价格的 15%；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 5% 的补贴。相关产品无对应能效或水效标准的，由各地市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自主确定补贴标准，但不得超过产品销售价格的 15%。上述产品销售价格以销售发票含税价格为准。

鼓励各地市创造性开展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将获得绿色产品等认证的节能、节水等产品优先纳入政策实施范围，自主确定上述三类产品具体品类、品种（不限于上述参考品类，但应符合国家相关指引，且与家电以旧换新补贴产品不得重复）。

## 二、实施时间和方式

本次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活动日期为2024年政策实施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实施细则及线上线下活动由各地市制定和组织。

# 旧房装修和厨卫、居家适老化改造指引

## 一、关于旧房装修和厨卫改造认定标准及所用物品和材料

**(一) 旧房装修和厨卫改造一般包括：**拆（铲）除工程、砌筑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防水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工程、卫浴洁具改造、厨房改造、阳台改造等。

**(二) 所用物品和材料一般包括：**水泥沙浆、瓷砖及石材、木质地板及板材、涂料（含防水涂料）、吊顶板材（含龙骨）、成品门窗及配件、给排水管件、卫浴洁具（含智能盖）及其配件、电线电缆及节能灯具（如 LED 照明产品等）、净水设备、洗涤设备、成品厨柜及其配件、灶具及排烟设备、全屋智能产品（含系统和产品）等。

上述改造内容、所需物品和材料详见附件 1。

## 二、关于居家适老化改造认定标准及所用物品和材料

**(一) 居家适老化改造内容一般包括：**地面工程、门工程、辅助工程、照明灯具改造、监控监测装置改造、卫生间及淋浴间改造、卧室改造、厨房改造、阳台改造等。

**(二) 所用物品和材料一般包括：**防滑地砖及防滑地胶、推拉门、智能门锁、扶手及护栏、坐便器（含智能盖）、淋浴椅、感应龙头、自动感应灯具（如感应灯和声控灯等）、安全监控监

测装置（如烟雾、燃气、水浸报警器、雷达等）、呼救器、智能晾衣机等。

上述改造内容、所需物品和材料详见附件 2。

### 三、关于支持方向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旧房装修和厨卫、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给予补贴，重点对装修数量较大、单价较高的物品和设备予以支持。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以绿色、环保、智能、适老为导向，科学合理确定支持旧房装修和厨卫、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的具体产品品类，推动家装厨卫“焕新”。

附件 1：

### 个人旧房装修和厨卫改造主要内容、所需物品和材料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物品和材料
1	拆(铲)除工程	拆除隔墙、隔断	拆除房屋隔墙、隔断(含淋浴间隔断)、开门窗洞口	/	/	/
		铲除饰面层	铲除地面块料面层、石材面层、整体面层、木地板(含竹、复合)、地脚线			
			铲除墙面块料面层、石材面层、墙面装饰板、抹灰面涂料、墙纸			
			铲除天棚面抹灰面涂料			
		拆除吊顶	拆除天花吊顶(含龙骨)、窗帘盒			
		拆除门窗	拆除门、窗、护窗栏杆、窗台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物品和材料
		拆除厕所	拆除蹲便器、坐便器、排风扇、洗手盆、洗漱台、镜面玻璃（柜）、浴缸			
		拆除厨房	拆除灶头、厨柜、抽油烟机（含排烟管、止回阀）			
		拆除水电	拆除开关、插座、灯具、电线电缆、线槽线管、水龙头、淋浴器、水管			
2	砌筑工程	隔墙隔断	轻质砖砌筑及抹灰、轻质墙板安装	砌筑间隔	砌体材料	轻质砖、轻质墙板、水泥、砂
		墙面修补	修补墙面、门窗洞口等			水泥、砂
3	地面工程	地面找平	水泥砂浆找平	地面饰面	水泥砂浆	水泥、砂
		地砖铺贴	铺贴地砖及配套地脚线		瓷砖	地砖、人造石、地脚线、水泥、砂
		木地板铺装	铺木地板及配套地脚线		地板	木地板、地脚线
4	墙面工程	墙面抹灰	水泥砂浆抹灰	墙面饰面	水泥砂浆	水泥、砂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物品和材料
5	天棚工程	墙面涂料	刮腻子、喷刷涂料(乳胶漆)		涂料	腻子粉、涂料(乳胶漆)
		墙面装饰板	安装龙骨、铺装夹板、面层材料		装饰板	金属板材、埃特板、防火板、纤维板、龙骨
		墙面墙纸墙布	裱糊刷胶、裁贴装饰面		墙纸墙布	墙纸、墙布、胶水
		墙砖铺贴	水泥和瓷砖用胶粘贴		瓷砖	墙面瓷砖、水泥
6	门窗工程	天花吊顶	天花安装龙骨及吊配附件、吊顶面层	天花饰面	龙骨、吊顶	龙骨、吊顶板材
		天花涂料	天花刮腻子、喷刷涂料		涂料	腻子粉、涂料(乳胶漆)
		木门	成品木门(含门套)安装	门	木门	成品木门、门锁
		铁门	成品防盗门(含门套)安装		防盗门	铁门、不锈钢门、门锁
		铝合金玻璃门	铝合金玻璃门制作安装		铝合金门	铝合金成品门
		铝合金窗	铝合金窗制作安装	窗	铝合金窗	铝合金成品窗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物品和材料
		钢窗	成品窗安装		钢窗	成品钢窗
		窗帘盒	窗帘盒制作安装		窗帘	窗帘盒、窗帘杆、窗帘布
		窗台板、门槛石	窗台板及门槛石铺贴	饰面	瓷砖、石材	瓷砖、人造石材、水泥
7	防水工程	防水处理	卫生间内墙、地面防水涂刷	防水	防水涂料	专用防水涂料
8	给水工程	供水系统	水管、龙头、淋浴器等安装	给水设备	给水管件	水管、水龙头、淋浴器、配件
9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	排污管改造及管道处理	排水设备	排水管件	排污管、地漏
10	电气工程	照明系统	电路线槽、线管、布线、配电箱改造	电气设备	电线	电线、线槽、线管、成品配电箱
			灯具安装		灯具	节能灯（LED）
			开关、插座面板安装		面板	开关、插座、底盒
11	智能工程	弱电系统	网线布置、插座及设备安装	智能设备	智能产品	网线、光纤、网络插座、智能设备、智能产品(含系统和产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物品和材料
12	卫浴洁具	洗手台	成品洗手台(洗手盆)安装	洁具	洗手台	洗手盆、龙头、成品洗手台(柜)、镜柜
		便器(含智能盖)	蹲、坐便器(含智能盖)安装	卫具	便器	蹲、坐便器(含智能盖)
		淋浴间	淋浴间成品安装	洁具	淋浴用品	淋浴器(花洒)、浴缸、电热毛巾架
13	厨房改造	洗涤系统	洗水槽、净水器安装	洗涤设备	洗涤池	净水器、水管理系统、水龙头、洗水槽
		厨柜改造	厨柜成品安装	厨房设施	厨柜	厨柜及其配件
		灶具及排烟系统	灶具及油烟排放系统安装	灶具及排烟设备	灶具及排烟	灶具、抽油烟机及其配件
14	阳台改造	阳台栏杆	栏杆制作安装	安全围护	栏杆	不锈钢钢管、钢管、成品玻璃栏杆

附件 2 :

## 居家适老化改造内容及所需物品和材料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物品和材料
1	地面工程	地面门槛	无高差门槛改造	地面饰面	陶瓷	地砖、人造石、水泥、砂
		地面防滑	地面找平、铺设防滑地砖			防滑地砖、水泥、砂
			地面白流平找平、铺设防滑地胶		地板胶	防滑地胶、水泥自流平混合料
2	门工程	门改造	平开门改推拉门拆装	门	木门、铝合金门	木成品推拉门、铝合金成品推拉门
		门锁更换	普通门锁改智能视频门锁			下压式或 U 型把手
		房门拓宽	拓宽门洞并进行加固处理，更换房门		门锁、门把手	门把手、智能视频门锁
				门	木门、铝合金门	木成品门、铝合金成品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物品和材料
3	辅助工程	扶手及护栏	床边安装护栏、卫生间安装抓杆	安全防护	抓杆、护栏	成品无障碍防护抓杆及护栏、木质或树脂防滑扶手
		防撞护角/防撞条	墙体转角处及家具家电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			
4	照明灯具改造	照明系统	普通灯具改自动感应灯具、床头增设照明开关	电气设备	感应灯具	自动感应灯具、电线、开关面板
			普通开关插座改带夜间指示灯的大面板开关、增加照明一键控制总开关、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多点控制		开关插座	带夜间指示灯的大面板开关、插座
5	监控监测装置	弱电系统改造	增加安全监控监测装置(如烟雾、燃气、水浸报警器等)	监控监测设施	监控、报警设备	烟雾、燃气、水浸报警器、雷达等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物品和材料
6	卫生间及淋浴间改造	淋浴间	淋浴间安装沐浴椅	安全防护	淋浴设施	沐浴椅
		电气改造	淋浴间安装采暖设备	电气设备	采暖设备	三合一暖风机
		洗手台改造	淋浴间洗手台改造	洁具	洗手台	洗手盆、龙头、镜柜
		淋浴设施改造	增加或改造浴帘	安全防护	沐浴设施	浴帘
		坐便器改造	蹲便器改坐便器	卫具	坐便器	坐便器（含智能盖）
		水龙头改造	普通水龙头改感应水龙头	洁具	感应水龙头	感应水龙头
7	卧室改造	呼救装置	卧室、浴室紧急呼救设施安装	呼救装置	呼救设施	呼救器
8	厨房改造	墙面材质更换	水泥或专用胶粘贴易清洁墙面	墙面饰面	瓷砖、玻璃、金属板	防菌墙面瓷砖、强化玻璃、金属板材
		厨柜改造	成品厨柜改造	厨柜	厨房设施	厨柜及其配件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物品和材料
9	阳台改造	晾衣装置	改造为电动升降晾衣架	晾衣装置	晾衣设施	电动升降晾衣架

#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 老旧营运货车指引

## 一、申报条件及补贴标准

### （一）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

- 1.申请人需为城市公交企业。
- 2.申请人将名下车龄 8 年及以上（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含当日）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报废，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不分车型大小统一每辆车补贴 8 万元。或者申请人将名下车龄 8 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全套更换为符合条件的动力电池，每辆车补贴 4.2 万元。

### （二）老旧营运货车

有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可以获得补贴资金，补贴标准按交规划发〔2024〕90 号文规定的补贴标准执行：

- 1.仅提前报废名下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 2.提前报废名下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
- 3.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其中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 二、申报材料

### （一）申请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

1. 报废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注销（或报废）通知书》复印件（仅限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

2. 新购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新购车辆为营运货车的还需提供《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3.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明细表》（见附件1）或《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明细表》（见附件2）。

以上资料需核对原件；复印件均需加盖机动车所有人公章，如机动车所有人为个人的，需机动车所有人签名并按手印。

## （二）申请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的

1. 更换动力电池新能源公交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

2. 由动力电池更换服务提供商出具的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证明，以及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电池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

3. 由动力电池更换服务提供商和公交企业签订的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规范性要求）及动力电池更换完成后的验收证明。

4.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明细表》（见附件3）。

以上资料需核对原件；复印件均需加盖机动车所有人公章。

## （三）仅申请提前报废名下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的

1. 报废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注销（或报废）通知书》复印件、《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复印件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复印件。

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明细表》。

以上资料需核对原件；复印件均需加盖机动车所有人公章，如机动车所有人为个人的，需机动车所有人签名并按手印。

（四）仅申请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的

1. 新购车辆的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复印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

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明细表》。

以上资料需核对原件；复印件均需加盖机动车所有人公章，如机动车所有人为个人的，需机动车所有人签名并按手印。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证注销（或报废）通知书》《道路运输证》以及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涉及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的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涉及老旧货车报废更新的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 5 年。

### 三、申报、审核和发放流程

（一）申请人应当向属地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

补贴资金申请（其中：申请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报废更新、动力电池更换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

（二）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报信息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审核部门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其中：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报废更新、动力电池更换的申请人按要求最迟在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补正有关信息）。

（三）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应当填报附件 1-4 连同申报材料原件一并报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

（四）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定补贴金额，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

（五）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上月审核及资金补贴情况填报附件 1-5，于每月 5 日前报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备案（电子版附件需一并报送）。

（六）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应当每月 10 日前将各地备案的信息进行汇总报厅，并及时通过交通运输部系统填报我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情况。

#### 四、资金拨付

省财政厅按照相关要求，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地市。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 五、监督管理

(一) 各地级以上市、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补贴资金申请，并负责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要对资金拨付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要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管，严格管理超期特别国债资金，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

(三) 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附件1：

### \_\_\_\_省(区、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明细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报废车辆					新购车辆								更新完成日期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生产厂商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购置价格(万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填表说明：1.“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保持一致。

2.“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3.“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登记日期”。

4.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不区分车长，统一按每辆车补贴8万元。

附件2:

省(区、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明细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报废车辆										新购车辆												合计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车牌号码	道路运输证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车辆类型(重型/中型)	动力类型	排放标准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日期	机动车注销日期	报废补贴金额	车牌号码	道路运输证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车辆类型(重型/中型)	车辆轴数	动力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生产厂商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日期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购置价格(万元)	更新完成日期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填表说明: 1.“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保持一致。

- 2.“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五类:燃油、燃气、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 3.“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登记日期”。
- 4.“更新完成日期”为取得道路运输证日期。

附件3：

### 省（区、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明细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旧动力电池			新动力电池					更换完成日期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已使用年限(年)	电池包数量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生产日期	质保期(年)	电池包数量	购置价格(万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填表说明：1.“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保持一致。

- 2.“动力电池种类”主要分为四类：磷酸铁锂、钛酸锂、锰酸锂、其他；
- 3.“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 4.“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登记日期”。
- 5.动力电池全套更换，每辆车补贴4.2万元。

附件4：

### \_\_\_\_省(区、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与动力电池更换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城市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数(辆)	其中：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车辆更新数(辆)	动力电池更换 车辆数(辆)	财政补贴金额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万元)	地方财政补贴资金(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附件5：

##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领域设备设施更新工作联系方式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地市	业务类别	分管局领导	联系电话	业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具体业务经办人	办公电话	手机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